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其担保余额为 18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清泉，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865 万元，净资产 841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63 元，净利润-185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提供担保的期限：壹年。
- 3、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